

二〇〇七年  
通告  
十月廿二日

2007 / 2008

第四十四號

敬啟者：本校參加北區國際復康日典禮，與救世軍石湖學校學生合作進行健身操表演，期望透過健身操演出，推廣傷健共融的信息，並加強區內學生、社會人士對健康的關注意識。詳細資料臚列如後：

項目名稱：北區國際復康日典禮：健身操表演

主辦機構：救世軍石湖學校

活動地點：粉嶺遊樂場

舉行日期：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四日（星期日）

出發時間：下午一時三十分

出發地點：本校籃球場

解散時間：下午五時三十分

解散地點：本校籃球場

交通安排：由主辦機構提供接送

負責教師：俞偉國老師、張健康老師

備註：（一）穿著體育校服；

（二）帶備足夠開水；

（三）為使學生能掌握健身操的技巧，更能投入活動，本校將提供三次的健身操學習班，參與學生必須準時出席，詳情如下：

（A）舉行日期：十月廿九日（一）、十月三十一日（三）及十一月二日（五）

（B）活動時間：上午七時三十分至八時十五分

（C）活動地點：本校禮堂

（D）健身操學習班當日之上課及放學時間如常。

台端如欲 貴子弟參加是項活動，敬希簽署回條於十月二十三日由 貴子弟帶返交回負責教師，以便辦理為荷。

此致

貴家長

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  
校長戴順有

回條（北區國際復康日典禮：健身操表演）

第四十四

號

敝子弟

2007 / 2008

敬覆者：本人 願 意  
不 願意

參加來函所列之北區國際復康日典禮：健身操表

演，並同意 貴校所作一切安排。

此覆

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校長

（      ）年級（      ）班學生：

家長簽署：

聯絡電話：

二〇〇七年十月      日

（★請劃去不適用者）

負責人：俞偉國老師